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3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97Y2621013001000		省财政厅	资产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备案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备案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指导（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下列信息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开。4.送达阶段责任：将批准备案的公告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备案条件不予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备案的；3.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备案中不按规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4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97Y2621013002000		省财政厅	会计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三）合伙人（股东）； （四）经营场所； （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迁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予以审查。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者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由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省级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变更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应当提交变更事项情况表，以及变更事项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执业条件的材料，当场或者在接到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变更备案材料进行核对，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意见（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省级财政部门将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名称变更情况予以公告。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分所执业证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有关材料符合变更备案条件不予受理的； 2.符合变更条件的不予审核的； 3.对申请人有关变更材料不符合执业条件超越权限予以核准的； 4.违反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的； 5.省级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5	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是否符合执业有关规定、日常经营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97Y2621013003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五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工作和监督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单位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6	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97Y2621013004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以下工作：（一）制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协会和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二）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专项检查；（三）监督检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四）检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责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五）指导和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并对其检查情况予以抽查。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财政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關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工作和监督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单位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